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一：

○體會真如，名「通達位」；初照真理，亦名「見道」，略說有二：真見道與相見道。

◆「真見道」：是根本智，如實斷除分別起之煩惱、所知二障種子。「相見道」：是後得智。

一、根本智：又名如理智。如：契合之義，契合於真如理體（真諦）之真智。又作「根本無分別智」，以此智對於所緣真如理體，如實照了，完全無所分別。所謂：心境相稱，能所一如，不二不異，平等無別也。故《攝論》卷下云：「與境無差別，智名無分別。」

二、後得智：又名如量智。即照了俗諦森羅萬象之俗智，此智照了俗諦事相，一切皆如夢幻泡影，而不生起我法二執也。又此智乃生於根本智之後，故名「後得智」。

故《成唯識論》卷十云：「了俗由證真，故說為後得。」

○即證真智真理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無智外之如，為智所證；無如外之智，能證於如。故

曰：平等平等。俱離能所二取之相，不同有所得心，分別戲論所現相也。」

○然「真見道」：是根本智，親證真如，不變相故，名為挾帶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此是挾帶，不是變帶；挾帶體相，是所緣緣，不變相狀，故非相分。如自證分，亦以見分為所緣緣，而非變帶，不名相分。若變真如相分而緣，即是後得有分別智，非此根本無分別智矣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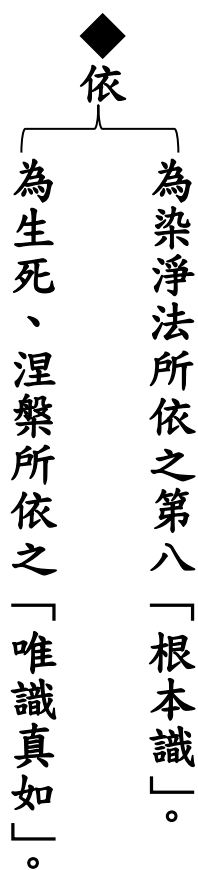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亦非先斷惑，後見道；亦非先見道，後斷惑。然二真見道正現前時，則二障種子必不成就。如闇時無明，明時無闇。又如秤之兩頭，彼低此昂，曾無先後，故非惑智相見，敵對論斷。又非先斷惑已，後方見道；但正見道時，惑即不生，非斷非不斷而論斷耳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唯有大乘種性之人，先信解此唯識理已，發起深固大菩提心，於資糧加行位中，強觀諸法皆悉無性，令二空觀漸熏漸著；乃至通達位中，頓斷分別二障種子，方實觸證真如法界之理，遍於五位百法，無所不在。故遂能得百法明門，於彼一一法中，具證真如無所不遍之性。當知真如性本自遍，非今始遍；但由此位，初證真如本遍之體，獨得遍行之名；已後諸位，不過隨德立稱，更無有二如也。」

○修習位：謂諸菩薩所住修道，如所見理，數數修習，伏斷餘障。糅合《成唯識論》卷九
◆修習位菩薩，於十地中，修十勝行（布施等十波羅蜜），斷十重障（初地斷「異生性障」，乃至十地斷「於諸法中不自在障」），證十真如（初地證「遍行真如」，乃至十地證「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」），終得二種轉依（轉煩惱障證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大菩提）。

○便證得轉依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九云：「依：謂所依，即（第八識）依他起（性）。：或依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、涅槃之所依故。」◆依有兩種含義：



◆轉依：即轉捨染法之所依，而轉得淨法之所依也。（我執即煩惱障，法執即所知障也。）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此先約轉持種依釋也。煩惱所知二障種子，皆第八識之所執持。菩提涅槃二轉依果，亦第八識之所本具。由煩惱種，障大涅槃；由智障種，障無上覺。今二障分分轉捨，則二果分分轉證。可謂無始流轉，安樂妙常，唯此八識，更非他物矣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此更約轉迷悟依釋也。唯識真如，即識之體性。生死如冰，涅槃如水，真如則如濕性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九云：「染：謂虛妄徧計所執。淨：謂真實圓成實性。轉：謂（於依他起中染淨）二分，轉捨（染分，）轉得（淨分。）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，得大涅槃；轉所知障，證無上覺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生死如轉，涅槃如不轉，真如則如本屋。生死如迷，涅槃如悟，真如則如本方。生死如狂走，涅槃如狂歇，真如則如本頭。迷之枉受生死，悟之便得涅槃；此不變常隨緣，體即用也。處生死而非染，在涅槃而非淨；此隨緣常不變，用即體也。二乘但悟我空，仍迷法空，故出分段生死；但證無餘涅槃，名解脫身。大乘了悟我法俱空，故出二種生死；深證無住涅槃，名為法身。當知所悟者，即真如法身；能悟者，即無上菩提，能所不二。故頌意但顯轉唯識性，不必更言菩提也。」